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1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

被告 周家偉即菁穎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8,0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但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應為9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起陸續向原
02 告借款共五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700,000元，其借
03 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
04 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其利息按月繳納利
05 息，逾期6個月以內，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另
06 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償付本金771,919元，
07 及繳付利息至112年8月26日止起即未再履約履行，尚欠原告
08 本金928,0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依約定書
09 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及第6
10 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
11 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迭
12 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8,0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4 違約金。

15 二、被告答辯略以：經其核算起訴狀所述之本金、利息皆相符。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借
17 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
18 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5頁），
19 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
20 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
21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
22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此有0
23 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
24 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資參照。本院審酌依前揭金融監
25 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縱非直接適用於本件
26 契約之情形，仍得反映在目前金融秩序下，金融主管機關對
27 於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契約時所得收取違約金範圍之一般性上
28 限見解，兼衡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認原告得
29 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為適當，逾此數
30 額則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從而，原告依
3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32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未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02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03 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
 04 價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附此
 05 敘明。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林芯瑜

14 附表：

15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35,000	14,878	108.11.26 113.11.26	112.09.26	年息 3.000%	自112.09.2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10.26起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100,000	53,245	109.01.10 114.01.10	112.09.10	年息 3.000%	自112.09.10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10.10起至清償日止	
3	借據	500,000	364,280	109.07.27 114.07.26	112.08.26	年息 3.250%	自112.08.26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09.26起至清償日止	
4	借據	665,000	282,713	108.11.26 113.11.26	112.08.31	年息 3.000%	自112.08.3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09.30起至清償日止	
5	借據	400,000	212,965	109.01.10 114.01.10	112.09.10	年息 3.000%	自112.09.10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10.10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700,000	928,081						